

C

国际版权 原则、法律与惯例

【美】保罗·戈尔斯坦 著
(Paul Goldstein)

王文娟 译

COPYRIGHT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国际版权 原则、法律与惯例

[美] 保罗·戈尔斯坦 (Paul Goldstein) 著

王文娟 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版权原则、法律与惯例/(美) 保罗·戈尔斯坦著; 王文娟译.—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2. 12

ISBN 7-5045-3835-3

I. 国… II. ①保… ②王… III. 版权-国际条约 IV. D9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5436 号

Copyright © 2001 by Paul Goldstein

“This transl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1,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国际版权原则、法律与惯例》一书, 由牛津大学出版社于 2001 年以英语原始出版。”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02-0350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90 毫米×1240 毫米 32 开本 12.75 印张 363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定价: 36.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王文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英国 Lancaster 大学文学硕士。先后在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华能集团总公司供职。从事法律研究与实践工作多年。发表的论文和参与编撰的著作主要有《批判性比较：重新思考比较法》《劳动普法指南》《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制》等。



序

俗话说：“盛世修书”。今当盛世，我们又高兴地看到了一本好书的问世。这就是您手头的这本《国际版权原则、法律与惯例》。

国际版权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说它重要，我们可以用两个“不可分割”来说明：第一，它与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经济交往有不可分割的关系。第二，它是世界贸易体系中不可分割的内容。

过去，我国也曾经在这方面做出过自己的努力。回顾历史可知，版权和著作权立法开始于20世纪初，清朝政府、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时期都曾进行过这方面的立法活动。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政府在知识产权立法上投入了前所未有的精力，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相关的学术研究也日趋活跃。继1980年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后，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舞台上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国际交往的不断增多，版权贸易的规模迅速增长。1992年10月15日和10月30日，我国先后加入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使我国的版权和著作权法律体系更加完善、更加国际化，为中国的版权保护事业迅速发展，并为维护正常的国际版权贸易秩序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然而时代赋予我们当今中国人的任务是那样令人惊喜又那样令人警醒。2002年11月9日，随着红海的一声槌音，我国正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当中国人向世界绽开自信笑容的同时，我们已经意识到，从此，我们与世界大家庭的联系更加紧密。

为了尽快与世界接轨，我们有许多工作要做，知识产权立法可以说是其中之一。深入了解包括版权立法在内的国际知识产权立法情况，已经提上了议事日程。中国需要了解和掌握国际版权的原则、法律和惯例。与此相适应，我国学术界对国际版权法律和国际版权贸易的学术研究也不断深入。近年来相继从国外引进了一些论著和学术观点，为我国的版权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但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论著的学术观点各异，水平良莠不齐。因此，亟须一本权威性的、对版权的国际保护进行综合论述的学术著作。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的同志感受到了社会的需求，顺应时代的呼唤，着手组织这方面的翻译工作。他们在世界范围内寻找权威著作，有识之士注意到保罗·戈尔斯坦（Paul Goldstein）教授的《国际版权原则、法律与惯例》一书。保罗·戈尔斯坦现为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在国际版权界享有盛誉。此书一经出版就引起了国际版权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一些学者和版权业内人士均给予高度评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原主席 Arpad Bogsch 先生读过此书后认为，这本书对世界范围内的版权问题做了非常完整的分析，具有较高的价值。而且此书是由著名的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众所周知，牛津大学出版社一向以选题严谨、把关严格、出书质量高而在国际学术界享有崇高威望。这就从另外一个方面证明了此书的价值。

看了这本书的内容，我思考很多。我以为，这本书的最重要意义不在于让我们增添了多少新知，而在于让我们开阔了视野。从广义上讲，版权立法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它还与一国的经济、政治状况、社会发展、历史传统、对外交往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与建设一个健康的贸易体制密不可分，与经济的迅速成长密不可分。我们应该在国际经济、政治的大背景下透视版权问题，看待与版权有关的种种立法。

《国际版权原则、法律与惯例》正是抓住了这个大视角，把版权问题放在国际经济、政治的大背景下去研究、去透视的。例如：本书用专

门部分对与版权贸易有关的协议进行了研究；较为详细地叙述了起草《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漫长过程，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相互斗争、相互妥协的历史背景进行了分析；本书多次提到，一国法律对版权权利的保护实际上是该国历史传统和经济发展的产物。一些版权著作常有的局限是，就立法说立法，就版权说版权，仿佛版权问题仅仅是一个制止违法、惩处盗版的问题，仅仅是一个规范版权所有者利益的问题，而不能看到版权问题与各种社会背景的联系。这是本书的研究视角对我们的启示。

本书的译者多年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有良好的语言基础，工作之余笔耕不辍。作为一个敬业的翻译者，她焚膏继晷，孜孜不倦，字斟句酌，保持了原著严谨规范的面貌，把大洋彼岸著名学者的学术思想准确规范地传达给了我国的读者。

愿读者诸君从中获益。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主席

对《国际版权原则、法律与惯例》 一书的评价

“Paul Goldstein 教授的这本书对世界范围内的版权问题作了非常完整的分析。该书的内容不仅涵盖了美国国内法，而且还对有关国际条约及其运用作了论述。这本书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一方面反映出作者的博学广纳，另一方面对版权实践者、研究人员和学生具有宝贵的实用价值。”

——Arpad Bogsch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原主席

“Paul Goldstein 教授所写的这本书不仅引人入胜，而且很有实用价值。此前关于国际版权法的著作大都仅停留在重复不同国家的法律规定上。而 Paul Goldstein 教授却深入了许多。他以建设性的方式，对不同的法律进行了比较，并对其中的相似性和不同点给予了充分的关注。这本书必将有助于版权律师更好地理解不断变化的版权问题。因此我极力推荐这本书。”

——Robin Jacob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法官

“Paul Goldstein 教授是世界上知名的版权专家。这是他在国际版权领域的另一部重要著作，表现了他对国际版权法和比较版权法的精通，是一本非常有价值、非常可靠的工具书，同时也是跨国版权法研究人员必备的、具有启发性的著作。”

——Paul Katzenberger 博士
慕尼黑Max Planck 外国及国际
专利、版权和竞争法研究所部门负责人

“本专著具有里程碑的性质，构成了版权理论和实践领域内的最重要部分。作者以非常系统的方法对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成功的分析，非常清晰。因此本书不仅可以作为从业者进行启发式研究应用的标准，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很有价值的观点，使读者能够对互联网上的数字版权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思考。”

——Zentaro Kitagawa 博士
Kyoto 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

“Paul Goldstein 教授对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有关欧盟指令在内的版权和邻接权公约所作的阐述和细致分析，是这一领域内的开山之作。本书写法高明、结构完善，将成为国际版权界必不可少的研究性工具书。”

——Gerhard Schricker
慕尼黑大学法律教授，慕尼黑Max Planck
外国及国际专利、版权和竞争法研究所行政主任

“本书结构严谨、内容翔实，具有可读性，因此在以国际版权为题材的同类作品中，本书是一部相当大胆的作品，具有领先地位。自

1989年美国加入《伯尔尼公约》以来，一直急需一本由美国知名学者撰写的这方面作品。Goldstein教授的这本书很好地填补了这一空白。”

——W. R. Cornish
剑桥大学教授

“Paul Goldstein教授一直被认为是当代美国版权法学界的权威。他新近编撰的一卷条约，延伸了其专业研究领域。Goldstein教授精心撰写的这本书包含了国际版权法和比较版权法的主要原则。”

——Jane Ginsburg
文学和艺术产权法教授，哥伦比亚大学
Kernochan 法律、传播和艺术中心主任

原著者序

本书对不同国家的版权法进行了论述。在对这些可适用的法律规范进行论述的同时，本书还对维系国际版权问题的惯例以及与此有关的原则进行了阐述，因此，本书对受理版权作品境外授权业务、从事此类作品境外诉讼业务或监督外国作品在其本国使用情况的律师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同时本书还能帮助研究人员或学生理解，是什么因素将别国的版权法和邻接权法塑造成今天的模样，又是哪些方面控制着这些国家法律间的相互作用。

世界各国的国内版权法和邻接权法往往共性多而差异小，正是由于这一点作者才有可能将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浓缩在本书中。目前《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已得到 140 个国家的批准，对该公约的普遍认同清楚地诠释了版权和邻接权立法上的这一趋同趋势。同时，这些不同国家的国内法将来会靠得越来越近，因为已得到 135 个国家批准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将这些国内法更直接地引向了伯尔尼标准和该协议本身确定的标准上。围绕那些与普遍标准存在差异的国内立法，本书分析了国际私法中与法律适用的选择有关的具体原则。

由于不同法律文化间存在着内在联系，就一项法律规范或法律原则而言，其普遍性是最能满足人们需要的属性。各国国内版权法建立在若干普遍原则上。仅对具有原创性的表达进行保护，而允许对思想观点（即创造力的组成成分）进行自由使用是版权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因此，各国国内成文法和判例法都规定，文学作品的主题、情节和一般人物角

色，视觉艺术作品中的相互之间没有联系的色彩、造型，以及音乐作品中的节奏、音调与和声是不受保护的。各国法律都认为如果将对上述最基本的创造性元素的专有权利赋予某一作者，则该作者所获得的回报有些过头，而且还不利于激励未来作者努力不懈。

第二个带有普遍性的原则是合同自由原则，贯穿于世界范围内的所有版权交易中。人们通常认为，合同自由原则是仅适用于普通法系国家的一项标准，而大陆法系国家则往往对版权合同严加管制。但事实上任何地区的法院都是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合同的，这已成为一项原则。当然，立法机关和法院也对合同自由原则规定了一些例外。如若对两大法系进行比较，这些例外情形在大陆法系中表现得并不比普通法系中突出多少。以《德国版权法》为例，该法规定将以未知技术对作品进行使用的权利进行转让是没有效力的。作为德国普遍认可的合同自由原则的一项例外，该规定与美国此类规定的差异仅是程度上的不同。同时，《美国版权法》规定在规定期间届满后，作者享有终止所作出的版权转让的不可放弃的权利，与此相比，《德国版权法》的上述规定对合同自由原则的负面影响要小得多。

作者们常常认为，大陆法系国家的“作者权”（author's right）传统与自然权利原则相一致，而普通法系国家的“版权”（copyright）传统却与实用主义原则一脉相承。无论这种区分在历史上曾有多大影响（尚不清楚上述区分是否仅是象征性的），但今天看来，其在实践中或学术上的影响已微乎其微。自然权利的痕迹清晰地出现在关于作者权利的文献中是19世纪晚叶，发生在欧洲大陆第一部版权法实施之后。而早在一个世纪前，法国大革命时期的版权法已清晰地体现出了实用主义的思想。同样，在大部分的英国知识产权和美国版权历史中也能确切地找到实用主义的脉络；关于作者有从其创造和劳动中取得收益的自然权利的主张，也无不带有实用主义的色彩。普通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的这段立法过程说明，如果不同的哲学倾向曾在版权立法中发挥过作用的

话，准确地说它们所体现出的区别仅是促使创制新权利的原则和支持对这些权利作出限制性规定的原则间的区别。从历史角度看，无论是在普通法系国家还是在大陆法系国家，正是版权保护主义者对自然权利的追求（而不是严格的实用主义标准）标志着新权利的诞生和原有权利的丰富。同样，从实用的角度对收益和成本进行权衡时，人们往往将注意的焦点放在交易成本上一样，这种实用主义权衡的结果表现为大陆法系国家和普通法系国家对权利（甚至是精神权利）作出了同样程度的限制。

从立法风格上体现的区别可以对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进行部分的区分。本书中我选择了法国法、德国法和英国法、美国法作为不同法系的代表，作为比较研究的对象。应当说，法国法和德国法具有比较突出的大陆法传统，英国法和美国法则是较典型的普通法代表。将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汇总在一起可以代表世界上对文学和艺术作品进行保护的主要方式（同时还对其他国家的不同保护方式予以了适当研究），这是将它们选定为本书主要研究对象的一个原因。另外一个原因是这些法律在法学界得到了最为广泛的研究。另外，这4国法律体现了其各自所属法系的最重要特征。例如，法国法代表了作者权利保护上的二元论方式，即从实用主义的角度将作者的经济权利（在一定期间具有效力，可以转让）和精神权利（具有永久效力，名义上不可转让）区分开来；而德国法体现的却是一元论主义，也就是说将经济上和精神上的利益集中在一项权利中，该权利在一定期间具有效力，至少从概念上说具有不可转让性。英国法在一些方面与欧洲大陆欧盟其他成员国的模式比较接近（例如，对权利规定了非常特定的例外，但精神权利制度不甚健全）；美国法对精神权利的规定显得更有节制，对例外情况的处理采用了比较宽松的方法，这在以公平使用为理由进行辩护的抗辩中可见一斑。

版权权利与人权问题间的联系虽是不可否认的，但影响版权法的主要因素还是来自于经济方面。在版权原则形成的过程中，版权所有者因经济利益而形成的全球性团体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影响比任何思想观

念和任何国家的成见都强大。在制定全球版权政策时，加拿大出版商与日本出版商之间的共同观点远远超出了其与本国图书馆界的共识，这是因为图书馆界总希望能为其使用者免费制作作品复印件。19世纪后半叶，英国作者和出版商迫使以孤立主义自居的美国将其对版权权利的保护扩大到英国作品上，这一成果的取得实际上是他们与美国作者和出版商联合的结果，而不是与本国读者协同努力所成就的。

当然，不是所有的版权原则都具有普遍性，也不是所有的分歧都一定不正确。在此仅举一例，美国对个人政治和经济生活自治权利的特别尊重在其版权法中得到了明确的反映。因此，许多情况下美国公平使用原则许可的对受版权保护作品进行的使用行为，往往是其他一些国家所不能允许的，清晰地反映出“言论自由”原则在美国宪法中的特殊地位。公平使用原则和其他一些法定免责规定对以特定的新技术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行为不予追究，反映出美国对集体管理制度的抵触。而集体管理制度是欧洲和其他一些地区普遍认可的机制，解决了版权和新技术相互交融时引发的交易成本问题。虽然集体管理机构在其他国家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个人谈判传统仍限制着此类机构在美国所发挥的作用。

带有普遍性的法律规范有时会掩盖各国政治、经济间的差异。以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经济上的差异为例，20世纪50年代的独立运动中，一些经济上欠发达国家从原欧洲殖民统治下独立出来，进一步加剧了这一经济上的差异。1971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巴黎达成的妥协只是部分地解决了1967年斯德哥尔摩关于发展中国家的议定书提出的、发展中国家长期酝酿的不满；《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将版权问题纳入了贸易的范畴，但在缩小两类国家间长期存在的差距上，没有做过多的努力。经验和常识告诉我们，仅凭版权问题是远不能解决如此深刻的经济上的分歧的；经验还清楚地表明，顽固地坚守这些普遍性的版权标准却可能加剧已有的分歧，使这些国家对文学艺术作品市场具有重要意义的教育改善和政治发展失去可能。

写作本书的动议形成于十多年前与 Lewis Flacks 的一次谈话中。虽然 Lewis 已经故去，但他在国际版权事务上所显现的睿智永存，并希望能在本书中反映一二。

剑桥大学 W. R. Cornish 教授、哥伦比亚法学院 Jane C. Ginsburg 教授对本书的手稿进行了审读，并提出了意见，在此深表感谢。与 Morrison & Foerster 知识产权集团同仁们的协作和交流丰富了我对国际版权法和惯例的理解。特别指出，关于许可使用和通过合同选择法律的研究，得益于我同 William Schwartz 先生以及该集团中从事许可使用业务的其他律师的协同工作；关于欧盟指令的规定，得益于我同该集团布鲁塞尔办公室 Thomas Vinje 先生的共同工作。

在我工作的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我的同事 John Barton 和 John Merryman 非常耐心地就国际法和比较法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建议。几个研究助手更是花费很多的时间为本书整理文献目录、查找来源、核对资料出处，他们是：Rey Barcelò, Christine Lyon, Julia Martin, Phil Poirier, Michael Robinson 和 Barbara Tevarotto，在此对他们深表感谢。是 Claire 和 Michael Brown Estate 的捐赠支持了他们的工作。和过去许多次一样，我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斯坦福法律图书馆中那些优秀工作人员的服务，特别要感谢 David Bridgman, Arline (Andy) Eisenberg, Andrew Gurthet, Paul Lomio 和 Erika Wayne。

最后，在任何时候我都感激 Lynne Anderson 对我工作的配合，为我打印本书若干稿的手稿，并感激她以其无与伦比的活力、智慧和幽默使我的这一项目得以顺利进行。

保罗·戈尔斯坦 (Paul Goldstein)

2000年8月 加利福尼亚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版权的基本原则	(1)
第 1 章 法律传统	(3)
1.1 版权传统	(4)
1.2 作者权和邻接权传统	(7)
1.2.1 作者权	(7)
1.2.2 邻接权	(9)
第 2 章 国际版权的标准	(14)
2.1 版权条约	(15)
2.1.1 双边版权条约	(16)
2.1.2 多边版权条约	(18)
2.1.2.1 《伯尔尼公约》	(18)
2.1.2.2 《世界版权公约》	(25)
2.1.2.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29)
2.1.3 地区性版权条约	(30)
2.1.3.1 美洲版权条约	(30)
2.1.3.2 欧盟	(31)
2.2 邻接权条约	(32)
2.2.1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 公约》(简称罗马公约)	(33)

2.2.1.1	历史沿革	(33)
2.2.1.2	对表演者的保护	(33)
2.2.1.3	对录音制品制作者的保护	(34)
2.2.1.4	对广播组织的保护	(34)
2.2.1.5	条件和例外	(34)
2.2.1.6	有关制度和机制的规定	(35)
2.2.2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 制品公约》(简称日内瓦录音制品公约)	(35)
2.2.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37)
2.2.4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信号的公约》 (简称布鲁塞尔卫星公约)	(38)
2.3	版权贸易协定	(40)
2.3.1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40)
2.3.1.1	保护条件	(41)
2.3.1.2	调整对象	(42)
2.3.1.3	所有权和保护期	(42)
2.3.1.4	权利和补偿	(43)
2.3.2	TRIPs 协议	(44)
2.3.2.1	历史沿革	(44)
2.3.2.2	保护条件	(46)
2.3.2.3	保护对象、所有权和保护期限	(47)
2.3.2.4	权利和法律救济	(48)
第 3 章	属地原则、国民待遇和适用法律的选择	(67)
3.1	属地原则	(69)
3.1.1	国际法中的属地原则	(70)